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沙雅县乌什喀特古城遗址保护项目（一期）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乌什喀特古城遗址保护项目（一期）一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满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1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9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满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2.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